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588,061,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8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76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36,182,0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87,991,585	99.9882%	26,600	0.0045%	42,916	0.0073%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87,991,585	99.9882%	26,600	0.0045%	42,916	0.0073%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87,991,585	99.9882%	26,600	0.0045%	42,916	0.0073%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87,990,085	99.9879%	28,100	0.0048%	42,916	0.0073%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88,033,001	99.9952%	28,100	0.0048%	0	0.0000%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8,033,001	99.9952%	28,100	0.004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153,931	99.9223%	28,100	0.0777%	0	0.0000%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总额的议案	587,980,801	99.9863%	80,300	0.0137%	0	0.0000%
8.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587,980,801	99.9863%	80,300	0.013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101,731	99.7781%	80,300	0.2219%	0	0.0000%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588,034,501	99.9955%	26,600	0.004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155,431	99.9265%	26,600	0.0735%	0	0.0000%
10.00	关于2024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	36,103,231	99.7822%	78,800	0.217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6,103,231	99.7822%	78,800	0.2178%	0	0.0000%
11.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549,960	92.7254%	2,632,081	7.274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549,960	92.7254%	2,632,081	7.2746%	0	0.0000%

上述提案10、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551,879,070股。

上述提案1-8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9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11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上述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鲲宇、张晓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734,573,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49%。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 726,36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75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20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7%。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即,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 8,73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 代表股份 522,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20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7%。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180,317	99.9465%	348,000	0.0474%	44,900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	8,337,723	95.4997%	348,000	3.9860%	44,900	0.5143%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180,317	99.9465%	348,000	0.0474%	44,900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	8,337,723	95.4997%	348,000	3.9860%	44,900	0.514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156,817	99.9433%	348,000	0.0474%	68,400	0.0093%
其中:中小股东	8,314,223	95.2306%	348,000	3.9860%	68,400	0.7834%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224,117	99.9525%	349,100	0.047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8,381,523	96.0014%	349,100	3.9986%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180,317	99.9465%	348,000	0.0474%	44,900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	8,337,723	95.4997%	348,000	3.9860%	44,900	0.514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2,353,717	99.6979%	349,100	0.0475%	1,870,400	0.2546%
其中:中小股东	6,511,123	74.5780%	349,100	3.9986%	1,870,400	21.4234%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225,217	99.9526%	348,000	0.047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8,382,623	96.0140%	348,000	3.98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4,225,217	99.9526%	348,000	0.047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8,382,623	96.0140%	348,000	3.986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昊涵馨、张舒宇

3、律师鉴证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控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86 10 6563 7181传真Fax:+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beijing@tongshang.com网址Web: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会议登记相关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维满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90,354,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81,81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54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3,091,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55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8,54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7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23,027,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0%;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8: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9: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28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高毛英
	经办律师:_____ 高瑶
	负责人:_____ 孔鑫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2024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维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名,代表股份数共计90,354,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5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股份数共计81,81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数共计8,54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2名,代表股份数23,091,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数14,55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8,54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90,289,932	99.9289	64,200	0.0711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27,678	99.7220	64,200	0.278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至05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ms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国兴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施雷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钟勇先生、王频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 至0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ms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复旦微电证券部

电话:021-65659109

邮箱:IR@fms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764,194.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5月1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5月21日。